附件 1

名词解释

容缺受理：在外国人来华工作审批系统上已提交完整的原件扫描件的前提下，最迟可在最终审批环节之前补充提交相关纸质档文件。

立等可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延期、变更、遗补和注销等事项可在受理环节提交纸质材料后现场办结取证。

附件 2

外籍人才聘雇单位信誉等级评定评分表

聘雇单位：　　台账时间：

事　项	分　值	得 分	经办确认
在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或境内转聘事项时一级预审退回次数少于等于 1 次的	加 10 分		
在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延期、变更、遗补和注销事项其中之一时，一次性通过一级预审的	加 5 分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出具后未在有效期内申办工作签证并入境的	扣 10 分		
未按时（30 日内）在系统上提交延期申请	扣 10 分		
未按时（10 日内）在系统上提交变更单位注册信息、经办人或聘雇人员信息	扣 10 分		
未按时（10 日内）在系统上提交注销申请	扣 10 分		
未按时提交个人纳税证明等补充材料	扣 10 分		
未积极配合审批人员进行现场走访、补充提交材料等工作	扣 10 分		
因聘雇单位方原因造成出证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	扣 10 分		
单次审批退件次数达 5 次及以上的	扣 10 分		
单次提交纸质材料时缺失率超过 40%的	扣 10 分		
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年审中被评为第三等级的	扣 20 分		
伪造资料骗取工作许可	一票否决		
聘雇单位出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一票否决		
其他违规行为	酌情扣减		
合计总分			